

河 源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河环连建〔2026〕5号

关于河源市有益碳纤维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0万支球拍、12万支球杆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有益碳纤维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河源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源市有益碳纤维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支球拍、12万支球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提出如下批复：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河源市有益碳纤维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拟在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生态工业园共建园第2栋（东经：114° 46'40.915"，北纬：24° 12'10.832"）建设该项目。主要从事体育用品生产，设计年产10万支球拍、12万支球杆。项目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县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连环技评〔2026〕4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排放标准：

（一）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运营期热压成型、喷漆、补土、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在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四、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水帘柜和水喷淋塔循环水循环使用,每年定期更换一次,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打磨、手磨废气通过打磨台自带的水喷淋箱处理设施沉降处理达标后,引至**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压成型、喷漆、补土、烘烤废气汇入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原料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水帘柜和水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水、废气排放造成水、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五、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要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在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七、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另行分配;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2489**吨/年(有组织:**0.1179**吨/年、无组织:**0.131**吨/年)。



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应报我局备案,纳入日常监管。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